**关于2025年寿县政府预算说明**

为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将寿县 2025年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**（一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**

**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：**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4亿元，其组成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.4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45.27亿元、调入资金7.33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74亿元，较上年预算增长0.1%。

**全县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：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.75亿元，国防支出0.1亿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.17亿元，教育支出15.61亿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.14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.68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.85亿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.89亿元，节能环保支出0.06亿元，城乡社区支出0.86亿元，农林水支出11.4亿元，交通运输支出0.65亿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.7亿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02亿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.16亿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.2亿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.19亿元，债务付息支出1.8亿元，预备费0.75亿元。

**（二）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**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3.25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（新城区）土地出让收入（含增减挂指标交易收入）15亿元，新桥产业园土地出让收入4.9亿元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2亿元，乡镇土地出让收入0.8亿元，合淮合作区土地出让收入0.27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.2亿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0.08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.11亿元，其中：城乡建设支出14.8亿元（含实施PPP项目政府付费、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和保护、乡镇和园区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等），债务付息支出3.18亿元，其他支出0.13亿元、调出资金5.14亿元。

**（三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**

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0万元，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企业分得的利润收入等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0万元，主要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。

**（四）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**

根据现行政策规定，结合各项基金的统筹级次，我县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省、市统筹，由省级、市级统一编制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县级编制。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.75亿元，预算支出6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4.75亿元。

关于2025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年寿县编入提前告知转移支付为452671万元，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，按照预算编制政策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科目全额编入年初预算，分项如下：

一是返还性收入15524万元。增值税和消费税两税返还收入14072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52万元。

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4952.79万元。体制补助收入51846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8330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1095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515.71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068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901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696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4745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60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025.3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0.8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930.9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120.1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6.81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849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76.44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9.6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52 万元。

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194.21万元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.3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7.4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57.2万元、节能环保支出2800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028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6728.25万元。

四是转移支付资金用途。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，除有指定用途的项目，其他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支出，优先用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等人员工资、机构运转、民生项目、脱贫攻坚、社会保障等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要求安排使用。

**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一、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476652万元，按债务类型分：一般债务437166万元，专项债务1039486万元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4年度寿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148705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38494万元（2024年寿县新增一般债券限额为8609万元），专项债务限额1048556万元（2024年寿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48040万元)。

三、政府债券情况

2024年度寿县通过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共205438万元，其中新增债券159706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券8633万元，专项债券151073万元），再融资债券45732万元(其中一般债券11622万元，专项债券34110万元）。

**新增一般债券8633万元**，用于寿县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750万元；寿县2024年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项目880万元；寿县2024年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3902万元；寿县2024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436万元，尹岔宾阳排涝泵站120万元，寿县第二净水厂配套泵站、管网工程项目2521万元、淠河综合治理项目24万元。

**新增专项债券**151073**万元，**主要用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二期项目5800万元，寿县县医院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7000万元，寿县县域区域规模化（城乡供水一体化）工程（北部片区、新桥片区）项目40000万元，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24400万元，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（寿县建设段）15000万元，寿县历史城区城镇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10000万元，寿县公立卫生健康机构能力提升项目（一期）2000万元，寿县楚都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（二期）、宾阳（南扩）安置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等9个项目36873万元。

**再融资债券45732万元，**全部用于偿还2024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。

四、风险防控情况

2024年度寿县政府法定债务率136.9%，全口径债务率147.14%（政府债务147.67亿元，隐性债务余额11.04亿元，2024年度综合财力107.86亿元），寿县债务规模总体处于黄色风险提示区域。

备注：根据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的债务率水平由高至低设置红（债务率≥300%）、橙（200%≤债务率＜300%）、黄（120%≤债务率＜200%）、绿（债务率＜120%）四个风险等级档次。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红色等级的地区，列入风险预警地区；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橙色或黄色等级的地区，列入风险提示地区；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绿色的地区为安全区间。全口径债务率风险等级档次比照政府法定债务率。

**关于2025年寿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**

**情况说明**

寿县2025年寿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32.9万元，2024年财政预算数为3635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.1万元，同比下降0.06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342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70.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20万元，主要为非部门预算安排外出学习考察经费20万元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《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6〕29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342.1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2.9万元,同比下降0.2%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接待和公务往来等支出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，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。经费使用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、《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寿办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寿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公〔2016〕31号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270.8万元，较上年预算减少14.2万元,同比下降0.62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634.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636.5万元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车辆更新等支出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